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
安保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湘诚悦达专审字〔2023〕032号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 安保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双牌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号）等文件精神，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双牌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于 2022 年 11 月-12 月对双牌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交通局”）2021 年农村公路安保工程（以下简称“农村公路安保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1 年双牌县公路管理站针对各乡镇乡村道路调研资料反映农村公路安全存在多处隐患，对 C003、C062、C067、C070、C077、C178、C991 等 7 条农村公路加强了道路波形护栏、防撞墙、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等安全防护措施，实施里程 18.48 公里，2021 年 8 月 3 日经双牌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预算金额评审为 352.11 万元，2022 年 7 月 12 日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金额为 346.12 万元。2021-2022 年共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317.00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其中 2021 年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232 万，2022 年安排财政预算资金 85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1、专项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

2021 年农村公路安保工程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346.1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农村公路安保工程专项资金共计支出 242.28 万元，结余 74.72 万元，资金执行率 76.43%。根据此次专项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和项目单位上报情况，2021 年度农村公路安保工程专项资金支出按照项目计划和项目要求执行，资金支出基本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重大资金截留、挪用的现象。

2、专项资金组织管理

（1）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建财〔2015〕90 号）、《双牌县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双政办发〔2017〕23 号）、《双牌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办法》（双发改〔2020〕17 号）、《县交通运输局工作制度》（交发〔2019〕8 号）等文件管理专项资金。

（2）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对财政资金严禁挪用、侵占、虚列开支，做到账目清楚，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保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安全，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对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监管实行全程管理，重大问题集体研究。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明确项目主体责任。项目主管部门为双牌县交通运输局、实施单位为双牌县公路管理站。

(2) 项目实施流程。交通局安排专人对全县各乡镇乡村道路安全隐患的地方进行排查，形成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统计表，提出整改解决措施，计算整改工程量，编制项目预算。双牌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对上报的项目预算进行评审，确定预算评审金额。交通局按预算评审金额组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施工单位按合同实施项目，交通局及相关单位组织验收。

(三)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1、总体项目目标

彻底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实现农村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2、项目具体目标

在双牌县农村公路加强道路波形护栏、防撞墙、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轮廓标、反光镜等安全措施，实施里程 18.48 公里，其中：安装警示标志牌 145 块、轮廓标 2722 块、反光镜 37 块。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交通局 2021 年度农村公路安保工程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探索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二）绩效评价过程

根据 2022 年 11 月下发的《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 号）要求，财政局委托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2022 年 11 月-12 月，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项目组进行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询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通过审查政策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同、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项目收支明细账等资料，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三是实地考察项目实施后现场，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数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 号）等文件规定，我们对本项目的总体评价是：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完成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城区安全隐患问题显著减少。根据《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安保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综合得分 80.50 分，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

据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为 100 分，参照《双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的通知》（双财绩〔2022〕12 号），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2021 年计划实施公里数 18.48 公里，实际完成 18.48 公里；计划安装警示标志牌 145 块，实际完成 131 块；计划安装轮廓标 2722 块，实际完成 2059 块；计划安装反光镜 37 块，实际完成 36 块。

2、项目完成质量及进度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之前全部完成，项目验收全部合格。

（二）项目实施社会效益分析

警示牌保持清晰、醒目、准确，达到明显警示作用；农村护栏完整结实，显著提升保障人身安全效果；农村安全隐患问题显著减少。

（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绩效评价小组共收到 64 份网上满意度有效调查问卷，调查问卷显示群众对 2021 年农村公路安保工程项目满意度达到了 91.24%。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欠规范

1、项目资料不完整

经查看项目资料，发现 C003 何家洞轮廓标签证单上写基本两段护栏一个标，未记录具体数量。未提供排查各乡镇乡村道路安全隐患相关资料；未提供各乡镇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整改方案以及相关会议纪要。

2、未及时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要求中标人湖南瑞安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2021 年 11 月 26 日双牌县公路管理站与湖南瑞安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双牌县 2021 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施工协议书》，超出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 7 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未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352,100.00 元，保函形式：银行金融机构保函，未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收款凭证。

(二)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农村公路安保工程专项资金共计支出 2,422,800.00 元，结余 1,038,448.00 元，资金执行率 70.00%，资金执行率偏低。

(三) 财务管理欠规范

财务会计科目只设置到二级科目，且未在具体项目中核算。如 2022 年 1 月 14#凭证双牌县交通运输局支付湖南瑞安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双牌县泷泊分公司 2021 年安保工程款 563,400.00 元，财务会计列入“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借方科目。未通过 2021 年农村公路安保工程项目中核算。

(四) 绩效自评欠规范

1、未针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未针对单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仅提供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3 个项目共 987 万元的绩效评价，包含农村公路安保工程、乡镇头三

级路及旅游资源产业路项目、水毁工程 3 个子项目。

2、绩效自评指标设置欠规范

如绩效自评报告中产出数量指标未明确波形护栏的具体数量、标志牌具体数量，反光镜具体数量，轮廓标具体数量等；产出质量指标未明确验收需达到某种标准或者需经过检测机构检测；产出时效指标未明确项目完成具体时间。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档案资料日常管理

提高单位的重视程度及人员素质，提高对资料的重视程度，派专人负责资料的管理和跟踪。资料应及时形成，反映施工现场真实情况对于现场资料、检查记录，要在施工前就准备好，现场填写实测数据等并在现场签认，及时提交，避免拖延时间过长造成忘记等问题。养成资料复核的习惯，及时查漏补缺，消除错漏，对施工资料进行完善，使其能反映施工现场真实情况。

加强采购档案收集与管理，要有专人登记，履行报批程序，分配给相应的业务股室后，要落实到具体人负责，实行项目负责制，所有采购工作都要留痕，记录当时具体的真实的情况，要有文件、批复等文字性材料做支撑。

（二）加强合同管理

完善合同的签订和审查工作，加强对工程合同签订的专业审查和管理，促进合同规范签订。

（三）加强账务处理的规范性

建立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和体系，在会计核算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提高会计核算人员的综合素质，加强对会计核算工作人员的培养，定期为其提供培训，同时做好思想工作，从专业技

术水平与职业道德等两方面进行全面提升。加强内部和外部的监管力度，提供对会计核算内部监督的重视程度，可以建设内部审计部门，安排专门的人员进行审计，定期审查会计工作人员的会计核算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加强外部监督，会计核算工作的监督可以引进第三方机构。

（四）加强绩效自评意识

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将政策、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作为政策执行和项目实施的落脚点。坚持“花钱办实事，小钱办大事”原则，专项资金的设立和新增严格执行事前评估、程序报批和项目台账管理，对效益低下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的内容必须详实、准确，主要包括预算绩效评价的基本情况、预算绩效评价结论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根据需要可全部公开也可只就评价结论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公开。

附件：双牌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农村公路安保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2月15日



附件：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农村公路安保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立项规范 (4分)	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4.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认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全部符合，计满分；2.符合其中1项计1分；3.全部不符合计0分。	2.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评价要点：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全部符合，计满分；2.符合其中1项计1分；3.全部不符合计0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评价要点：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3.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全部符合，计满分；2.符合其中1项计1分；3.全部不符合计0分。	2.00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预算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到位率100%，计满分；②以100%为基数，资金到位率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00
		到位及时率 (4分)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100%落实项目资金的，计满分；以100%为基数，每少5%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00
	过程 (20)	业务管理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全部符合，计满分；2.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全部符合，计满分；2.只符合其中1项计0.5分，符合2项计1.5分，符合3项计2分；3.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2.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全部符合，计满分；2.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现场核实基础资料情况进行评价。	3.00
财务管理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全部符合，计满分；2.只符合其中1项计1.5分；3.全部不符合计0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全部符合，计满分；2.只符合其中1项计0.5分；3.全部不符合计0分。如果存在第5评价要点情况的，此项分值扣完。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每项评价要点分值1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2.00
		绩效自评合规性 (2分)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第一个要点分值1分，第二个、第三个要点分值0.5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	0.00
		信息公开 (1分)	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计分。	0.00

附件：

双牌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农村公路安保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8分)	实施公路里程(2分)	≥18.48公里	全部完成计2分, 未完成, 根据情况, 酌情扣分。	2.00
		警示标志牌数量(2分)	≥145块	全部完成计2分, 未完成, 根据情况, 酌情扣分。	1.50
		轮廓标数量(2分)	≥2722块	全部完成计2分, 未完成, 根据情况, 酌情扣分。	1.00
		反光镜数量(2分)	≥37块	全部完成计2分, 未完成, 根据情况, 酌情扣分。	1.50
	产出时效(8分)	2022年1月26日之前完成(8分)	工期要求: 按合同要求完成	按期完成计8分, 未按期完成酌情扣分	8.00
	产出质量(8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8分)	达到100%	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计8分, 每降低1%扣1分, 扣完为止。	8.00
	成本指标(6分)	成本节约率(6分)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无资金浪费行为。	控制在成本范围内的计6分, 每超出1%扣1分, 扣完为止。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和调查问卷结果酌情评分	6.00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2)	农村安全隐患问题显著减少(4分)	农村安全隐患问题显著减少	农村安全隐患问题显著减少计4分, 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和调查问卷结果酌情评分	4.00
		标志标牌、警示牌保持清晰、醒目、准确, 达到明显警示作用(4分)	标志标牌、警示牌保持清晰、醒目、准确, 达到明显警示作用	标志标牌、警示牌保持清晰、醒目、准确, 达到明显警示作用计4分, 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和调查问卷结果酌情评分	3.50
		农村护栏完整结实, 显著提升保障人身安全效果(4分)	农村护栏完整结实, 显著提升保障人身安全效果	效果明显计4分, 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和调查问卷结果酌情评分	4.00
	可持续影响(8分)	明确管护机构、任务和职责(4分)	建立项目建后管护、任务和职责情况	建立健全项目建后管护、任务和职责并严格执行的计4分, 未建立不得分	3.50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4分)	项目长效运行情况	运行良好得4分, 否则酌情扣分	4.00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5%(含)以上计10分, 90%(含)-95%计8分, 80%(含)-90%计6分, 70%(含)-80%以上计4分, 低于70%不计分	8.00
得分					80.50

说明: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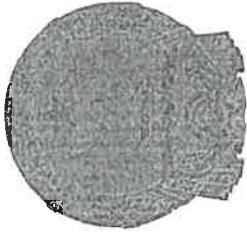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8〕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1月19日

